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12号

## 关于《年产600万条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腾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00万条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腾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MAC5DGR772）拟投资6000万元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宝东路交汇处B-18-3b地块（东经：111°33'50.729"，北纬：27°15'57.215"）建设年产600万条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00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20860m<sup>2</sup>。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生产厂房、锅炉房、综合楼及相关设施。根据湖南徐工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运营使用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施工扬尘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车辆出入清洗 100%、扬尘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并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2、水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漂染废水、锅炉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格

栅+调节+沉淀)达到园区发制品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发制品废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资江。

3、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漂染废气、排发废气、锅炉燃料废气、污水处理池恶臭、职工食堂油烟及柴油发电机尾气。漂染废气(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喷淋中和塔+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漂染废气(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吸收塔(自来水吸收)+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浓度限值,污水处理池无组织排放的恶臭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浓度限值;排发废气(VOCs)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A003排放的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管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为停电时企业应急产生，经一次性纸质过滤器处理后，由排烟竖井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4、声环境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碎毛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碎毛发外售至相关企业、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污水池沉渣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及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三、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0575t/a，

NH<sub>3</sub>-N: 0.3057t/a, SO<sub>2</sub>: 0.0292t/a, NOx: 1.3745t/a,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